

“振驳 7” 船舶拆解合同

合同号：

卖方：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方： _____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，同意将甲方所有的“振驳 7” 轮（以下简称本船）出售给乙方按废钢船进行拆解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 船舶概况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船名 | : 振驳 7 |
| 船旗 | : 中国 |
| 船型 | : 驳船 |
| 船级 | : CCS（现证书已过期） |
| 建造国/年代 | : 中国/2000 年 |
| 船长/宽/型深 | : 82.3/21.4/4.9 米 |
| 载重 | : 4532 吨 |
| 总吨/净吨 | : 2132/639 吨 |

二、 价格（船名： 振驳 7）

含税总价（人民币）： _____元，以下称船款；

大写： _____；

增值税（3%）为人民币： _____元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我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此项目的进场交易机构，乙方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4 个工作日内，将成交船价款一次性汇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在确认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给甲方的全部款项后，立即开始办理船舶交船手续，交接船工作不得拖延，双方予以密切配合。

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

税 号：91310000607206953D

帐 号：1001190709016203966

北京产权交易所银行账户信息见公告。

甲方应为乙方开具合法、正式和有效的发票。甲方在确认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给甲方的船价全部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额船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含 3%税点）。

四、 船舶交接时间、地点

1、交船地点：振华长兴基地

2、甲方递交船舶准备就绪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配合并完成船舶交接。

3、交船日期为：2022 年 12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由甲方选择并通知乙方。

4、甲方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调整交船日期，为避免歧义，甲方通知的交船日期可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任意 10 个连续自然日。

5、解约日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甲方通知的调整后的交船日期，因乙方原因未能交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。

五、 交船条件

1、乙方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对“振驳 7”轮在振华长兴基地进行

现场勘验。交接时，以船舶现状交船。

2、乙方按第二、三条的规定付清船款。

3、船舶抵达交船地点之前，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报大约 5/3/1 天交船预告。

4、交船时，甲方保证船舶无任何债务、抵押。如有交船前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债务、抵押，与乙方无关。

5、交船后，乙方应将船舶在交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撤离振华长兴基地，船舶从交船地点到拆船厂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、甲方按废钢船出售本船。乙方必须保证于交船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船舶拆解，不得改作它用，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，待甲方确认船舶已按要求拆解后，将由甲方通知北京产权交易所无息退还拆解保证金给乙方。

7、乙方承诺本船的拆解场所符合国家的有关环保与安全规定，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场地上进行船舶拆解工作，若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等，其一切风险、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 乙方出具船舶拆解承诺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 文件

《船舶标的交接书》双方各持一份。

八、 船舶保险、理赔

自签署《船舶标的交接书》之时起，甲方所办理的各种保单终止。

九、 责任、风险划分

以本船《船舶标的交接书》签署之时为界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债权由甲方承担（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），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债权及债务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签署前甲、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，

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与费用均由泄露方承担。

十、 违约及纠纷的处理

1、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不得违约。

2、乙方不得将本船转售他人。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拆解保证金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，应有乙方全部赔偿。

3、乙方若不按时付清船款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拆解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。应在违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。

4、除本条另有约定外，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期交船，甲方同意延期的，乙方每延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1%向甲方支付延期费。但甲方同意延期并不排除其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力。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延期和解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。

5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，双方应达成书面合同。在交船前本船遭受全损、失踪或推定全损，则本合同自本船失踪或其最后消息时间起终止。乙方所付之船款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。

6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。经调解达成和解，双方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可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 不可抗力

甲方向乙方交船前，如发生地震、火灾、海啸、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，或因不可抗力而致使船舶全损或推定全损，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已付船款，且互不承担任何损失。甲方向乙方交船前，若船舶因不可抗力遭受部分损失，则双方可按船舶实际损失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。

十二、 合同的签署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如需变更条款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《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》、《船舶标的交接书》、《动态报价结果确认书》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北交所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
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船舶标的交接书

甲方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“振驳 7”船舶拆解合同》，甲方将“振驳 7”轮（以下简称本船）出售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进行拆解，特办理交接手续如下：

一、船舶概况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船名 | ： 振驳 7 |
| 船旗 | ： 中国 |
| 船型 | ： 驳船 |
| 船级 | ： CCS（现证书已过期） |
| 建造国/年代 | ： 中国/2000 年 |
| 船长/宽/型深 | ： 82.3/21.4/4.9 米 |
| 载重 | ： 4532 吨 |
| 总吨/净吨 | ： 2132/639 吨 |

二、交船地点：振华长兴基地

三、交船日期：

四、特别申明

本合同所述船舶以及目前在船上或岸上的所有性质的物资和设备，不存在任何债务、抵押、债务、产权负担、债务和海事留置权以及任何其他索赔。

甲方：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乙方出具船舶拆解承诺书